

皖政地宁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宁国市 2024 年第 8 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

宁国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宁国市 2024 年第 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西津街道潘村村、河沥溪街道嵩合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0.9649 公顷（耕地 0.640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转用国有农用地 0.8399 公顷（耕地 0.3550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38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.8086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0.9953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，及时

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5年5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、

---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---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印制

---

# 宁国市2024年第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或编号	用地位置（乡镇、街道、村、社居）	总面积	其 中										用途	项目名称	城市（镇）或集镇、村庄用地	备注
			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			
				集体	其中耕地	其中林地	国有	其中耕地	其中林地	集体	国有	集体	国有				
1	2024-8-1-1	西津街道潘村村	1.0503	0.3291	0.3281		0.7212	0.3258	0.3327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宁国市城北医院建设项目	城镇	
		河沥溪街道嵩合社区	0.7374	0.6253	0.3070	0.1574	0.1121	0.0290	0.0153								
2	2024-8-1-2	西津街道潘村村	0.0069	0.0007	0.0007		0.0062							交通运输用地			
		河沥溪街道嵩合社区	0.0140	0.0098	0.0045	0.0044	0.0004	0.0002					0.0038				
合 计			1.8086	0.9649	0.6403	0.1618	0.8399	0.3550	0.3480				0.0038				